

证券代码：839632

证券简称：利美隆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广东利美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3月5日，以书面形式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21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利美隆办公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的方式召开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蔡霖挺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霖挺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、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相关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利美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1 日